

证券代码：872908

证券简称：融宇医药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吉林融宇医药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4 月 6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运昌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1,00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2022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2年年度报告》、《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1,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1,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1,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1,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1,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2 年年度报告》显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16,763,987.67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6,941,471.94 元。公司拟以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5.00 元（含税），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执行。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1,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续聘北京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1,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补充审议〈收购长春双欣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00%股权〉》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未来发展需要，经双方协商一致，吉林融宇医药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与魏怀国、李伟在长春市宽城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以 200 万元收购其持有的长春市双欣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春双欣”）100%股权。

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1,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发展需要，拟在公司原有经营范围的基础上增加“食品进出口、药品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此次变更将更有利于公司的经营发展，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根据公司经营范围修改情况，《公司章程》第十三条有关经营范围内容做相应修改。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登记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1,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广和（长春）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赵之帅、谢斌

(三) 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吉林融宇医药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广东广和（长春）律师事务所关于吉林融宇医药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吉林融宇医药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6 日